

项目编号：HC-2021-227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机场宿舍区小天竺路
5号5-304房屋

出租方（盖章）：北京恒润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2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均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2.82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337 平方米
	租赁期	租赁起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装修免租期）
	起租日	若原承租方摘牌，则起租日自上一期合同到期日第二天开始计算。新承租方起租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先付租金后用房，租金按每年支付，承租方应于已付租金的租赁期结束前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租金调整方式	无
	押金支付要求	《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方缴纳不低于首年租金标准的 2 个月租金作为押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	除租金外，房屋水电、燃气、物业费、修缮费、消防器材、垃圾清理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并按时缴纳给相关部门。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商超商铺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1、在不改变、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及不损毁相关设备的前提下，允许装修。承租方对房屋装修改造前，需向出租方提交书面施工改造方案，并按出租方要求提交相关施工单位手续，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及相关图纸经出租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2、承租方应当聘用有资质的装修队伍，对于施工中用明火、用电的情况，需要符合国家及消防要求，严格按照装修方案进行装修，做到合规合法文明装修。 3、装修严格按照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部门、建设部门、城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 4、装修改造费用及添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承租方承担。 5、承租方自行申报解决用水、用电问题，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p>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意向承租价格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 2、本项目为整体出租，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进行转租、转包、拆租、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 3、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同时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与出租方签订有关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等协议书：（1）承租方对租赁面积内部资产须自行管理，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环保）例行检查工作；（2）每年按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费用由承租方自理），检测报告复印件交出租方备案。 4、承租方租赁期内不得开展小额贷款类业务、P2P 等理财类业务，承租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5、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6、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出租方将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出租方的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在遴选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4）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7、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负责获取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 8、承租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等经营手续，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出租方不承诺必须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意向承租方能够同意出租方披露的各项条件，签订合同后不以此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补偿。 10、意向承租方参与项目报名时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日期和账户余额截止日期均在信息披露期内。（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账户余额截止日期应为同一日期）
--	-------------------	---

承租方 资格条件	1、意向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自然人。 2、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4、承租方及相关关联企业与出租方没有法律纠纷。 5、承租方为企业法人的须满足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上且在工商登记满两年；承租方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6、承租方在挂牌公示期内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65000</u>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押金及房屋首次租金后无息返还 <hr/>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延长 <u> </u> 个周期（两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C.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B.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C. 综合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84580321

五、项目图片



招租联系人：孙孟辉 ，联系电话：010-64574901